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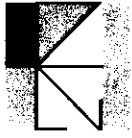
關於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 199/E168/V/GPAL/2014 號公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 2014 年 3 月 13 日所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3 月 18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為充分利用土地資源，增加及優化社區生活設施，民政總署會按照地理條件，分階段將舊式街市重建為多用途的街市綜合大樓。由於街市綜合大樓包含街市及各類社區活動設施，重建項目在建築設計上須考慮環境條件、設施分佈與使用空間分配、亦涉及多項技術和安全要求等，故審批建築設計圖則所涉及的範疇較廣，亦須聽取各職能部門之技術意見。同時，由於街市綜合大樓的建築設計圖則複雜程度較高，一般需經過數次的修訂及審批程序。

新水上街市綜合大樓在建築設計上，經吸納審批部門技術意見作出了多項優化，亦配合社區規劃，預留公共設施的连接位置等，相關建築設計修改圖則已於去年年底入則工務部門，舊水上街市的拆卸工作亦將配合工程的審批進度而開展，估計今年下半年可開展拆卸及重建招標工序，整體工期約為 3 年。

為確保街市設施能符合運作需要，民署與業界持續溝通，在



設施的細部設計上，透過設置示範檔位的方式，讓業界了解未來營運環境，將可改善因對設計圖則認知或理解不一而出現施工期間修改設計的情況。另本署會按照《核准公共工程承攬合同之法律制度》及工程招標卷宗之相關規定，對工程項目施工進行監督及懲處，且會加大執法力度，減少因承建商問題而引致的工期延誤。

管理委員會代主席

黃有力

2014年 4 月 11 日